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7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3 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8,074,236.76 元，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7,423.6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563,586.20 元。鉴于公司的发展仍需要投入资金，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五）审议《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不受理电话方式的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福生、赖丽芳

电话：0797-6580736,0797-3505179

传真：0797-3505067

邮件：ph16162008@126.com

邮编：3417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此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